

訴 願 人：○○商行即○○○

訴 願 代 理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廣告物暫行管理規則及代履行費用事件，不服如附表所載原處分機關違規廣告車輛限期拆除通知單及命繳納代履行費用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 一、緣訴願人於 93 年 10 月起至 94 年 7 月止，在其所有如附表所載車號之自用小貨車上未經許可擅自設置遊動廣告，並將前揭自用小貨車停放於本市如附表所載停車格位及一般道路上。經原處分機關分別於如附表所載之時間張貼「違規廣告車輛限期拆除通知單」，限期於張貼後 24 小時內自行拆除，逾期未拆除者，依法強制拆除，並收取拆除費用，共計 31 紙。訴願人未依前揭通知單內容依限自行拆除，原處分機關遂於如附表所載執行拆除日期僱工強制拆除，並自 93 年 10 月 26 日起至 94 年 8 月 2 日止，分別以如附表所載通知函共計 12 紙，通知訴願人繳納代履行費用。訴願人不服，分別於 94 年 8 月 20 日、29 日及同年 11 月 16 日向原處分機關請求確認行政處分為違法，經原處分機關分別以 94 年 9 月 8 日北市交監字第 09433875500 號、第 09433995900 號及 94 年 12 月 5 日北市交監字第 09435442100 號函復訴願人處理無誤，訴願人爰於 94 年 12 月 22 日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訴請確認如附表所載「違規廣告車輛限期拆除通知單」及命繳納代履行費用之行政處分違法。
- 二、經該院以 96 年 3 月 2 日 94 年度訴字第 04020 號裁定：「原告之訴駁回。本件移送於訴願管轄機關臺北市政府。……」並於理由載明：「…七、茲予特別說明者，本院上開對於訴訟起訴合法要件之見解，如配套以前揭類推適用行政訴訟法第 6 條第 5 項規定之措施，對於人民之訴願權及訴訟權之保障只增不減：原告分別於 94 年 8 月 20 日、8 月 29 日及 11 月 16 日向被告提起之『行政確認訴訟請求書』所臚列請求救濟之公文函號，雖僅有如附表所示之 12 件命繳納代履行費用之行

政處分，然而由於該 31 件『違規廣告限期拆除通知單』之行政處分，被告並未依行政程序法第 96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記載『表明其為行政處分之意旨及不服行政處分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難期處分之相對人於訴願法定期間內以提起訴願之方式聲明不服，是依同法第 98 條第 3 項之規定，相對人如自處分書送達後 1 年內聲明不服時，即應視為於法定期間內提起訴願，易言之，本件該 31 件『違規廣告限期拆除通知單』之行政處分，其張貼通知日期如附表所示，既均在原告向被告提起之『行政確認訴訟請求書』之 1 年內，本院認為本應由被告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之規定送請訴願管轄機關處理之，今原告既已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則由本院類推適用行政訴訟法第 6 條第 5 項之規定移送於訴願管轄機關。至於如附表所示 12 件命繳納代履行費用之行政處分，原告不爭均未經執行完畢，依前揭之說明，原告未循序提起訴願尋求救濟，而向本院提起確認訴訟，更應認為欠缺合法要件，惟依六 之說明，原告既分別於 94 年 8 月 20 日、8 月 29 日及 11 月 16 日向被告提起『行政確認訴訟請求書』表明對該 12 件函文之不服，且被告就該 12 件函文，同未依行政程序法第 96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記載『表明其為行政處分之意旨及不服行政處分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是本院亦類推適用行政訴訟法第 6 條第 5 項之規定將之移送於訴願管轄機關。……」在案，另以 96 年 3 月 27 日院田平股 94 訴 04020 字第 0960006634 號函移送本府，訴願人並於 96 年 7 月 11 日補正訴願程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附表：

違規廣告限期拆除通知單張貼日期	車號	停放地點	拆除日	命繳納代履行費用公文文號
1. 940602	xxxx-xx	○○路○○號	940616	1. 94 年 7 月 4 日北市交監字第 09437324800 號

2.	xx-xxxx	○○路○○	940608	
940413		段、○○街		
3.	xx-xxxx	○○路○○	940608	
940602		號		
4.	xx-xxxx	○○○路、	940628	
940623		○○○路口		
5.	xx-xxxx	○○路、○	940616	
940614		○路、○○		
		路口		
6.	xx-xxxx	○○路、○	940608	
940427		○路口		
7.		○○路○○	931123	2.93 年 12 月 20 日
931117		號對面		北市交監字第
				09337787900 號
8.	xx-xxxx	○○街○○	931007	3.93 年 10 月 26 日
931004		號		北市交監字第
				09337687400 號
9.	xx-xxxx	○○街(○	931008	
931005		○國小旁)		
10.	xx-xxxx	○○路○○	931012	
931007		巷		
11.		○○路○○	931123	(2) 93 年 12 月 20
931103		段○○號	(拆除	日北市交監字第
	xx-xxxx		時業經	09337787900 號

			移置於	
			○○路	
			、木柵	
			路)	
12.		○○路、○	940608	(1) 94 年 7 月 4 日
940601		○路		北市交監字第 0943732
				4800 號
13.		○○街○○	931130	(2) 93 年 12 月 20
931123	xx-xxxx	號對面		日北市交監字第
				09337787900 號
14.		○○○路○	940616	(1) 94 年 7 月 4 日
940614		○段○○巷		北市交監字第
		○○號		09437324800 號
15.		○○路、○	940320	4.94 年 3 月 1 日北
931224	xx-xxxx	○路口	(應為	市交監字第
			940120	09437056400 號
)	
16.	xx-xxxx	○○路、○	940601	(1) 94 年 7 月 4 日
940527		○路、○○		北市交監字第
		路口		09437324800 號
17.	xx-xxxx	○○○路○	940225	5.94 年 3 月 28 日北
940221		○段○○巷		市交監字第
		○○號對面		09437141800 號
18.	xx-xxxx	○○○路	940407	6.94 年 4 月 18 日北
940401		○○號對面		市交監字第
				09437148800 號

19.	xx-xxxx	○○路○○	940427	7.94年5月2日北
940419		巷		市交監字第
				09437237700 號
20.	xx-xxxx	○○路○○	940428	
940413		巷○○號		
21.	xx-xxxx	○○街○○	940421	
940414		號		
22.	xx-xxxx	○○路○○	940505	8.94年5月19日北
940503		段○○號		市交監字第
		對面		09437243300 號
23.	xx-xxxx	○○路○○	940503	
940429		段○○號對		
		面		
24.	xx-xxxx	○○路○○	940505	
940503		段○○號		
25.	xx-xxxx	○○○路○	940518	9.94年6月1日北
940516		○段○○巷		市交監字第
		○○號		09437314600 號
26.	xx-xxxx	○○路、○	940519	
940505		○路口		
27.	xx-xxxx	○○路○○	940519	

940407		號對面		
28.	xxxx-xx	○○路○○	940519	
940505		段○○號		
29.	xx-xxxx	○○路、○	940708	10.94 年 7 月 12 日
940704		○路、○○		北市交監字第
		路口		09437358400 號
30.	xx-xxxx	○○路、○	940714	11.94 年 7 月 22 日
940609		○路、○○		北市交監字第
		路口		09437364000 號
31.	xx-xxxx	○○○路、	940729	12.94 年 8 月 2 日北
940726		○○路口		市交監字第
				09437367100 號

理 由

- 一、按行政執行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行政處分，負有行為或不行為義務，經於處分書或另以書面限定相當期間履行，逾期仍不履行者，由執行機關依間接強制或直接強制方法執行之。」
- 第 2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前條所稱之間接強制方法如下：一、代履行。」
- 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行政處分，負有行為義務而不為，其行為能由他人代為履行者，執行機關得委託第三人或指定人員代履行之。前項代履行之費用，由執行機關估計其數額，命義務人繳納；其繳納數額與實支不一致時，退還其餘額或追繳其差額。」
- 臺北市廣告物暫行管理規則第 3 條第 7 款規定：「本規則所稱廣告物，其種類如下：……七、遊動廣告：指於車或船等交通工具設置之廣告。」
- 第 5 條第 4 款規定：「廣告物之管理，其主管機關如下：……四、公車站牌及候車亭廣告、遊動廣告：市政府交通局。」
- 第 6 條規定：「廣告物除有特別規定外，應經主管機關審查許可後，始得

設置。」第 16 條第 3 項規定：「其他車輛除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設置廣告外，欲設置遊動廣告，應經主管機關許可。」行為時第 54 條規定：「廣告物違反第 6 條、第 11 條至第 15 條、第 16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或第 5 項第 2 款、第 23 條至第 41 條、第 43 條至第 45 條、第 47 條、第 48 條規定者，得令申請人、設置人、使用人或設置處所所有權人，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行為時第 56 條規定：「未依第 53 條或第 54 條規定於期限內改善或補辦手續，並有危害公共安全、交通秩序、都市景觀、消防逃生或違反其他法令規定者，主管機關得依法強制拆除。前項拆除包括將廣告物拆毀及清運至廢棄物處理場所，其收費基準由主管機關定之。」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限制地方自治團體人民之權利義務事項應以自治條例定之，然系爭處分所依據之「臺北市廣告物暫行管理規則」屬自治規則之位階，原處分機關據以管制遊動廣告，剝奪訴願人之營業權，不符合法律保留原則。

原處分機關所為行政處分未踐行程序規定，僅以張貼「公告」代替公文書之送達規定，原處分機關既未依法通知送達程序「告戒人民」於前，則訴願人怎知如何踐行「容忍之義務於後」？

原處分機關後續徵收行政執行代履行費用之處分，雖經合法送達於訴願人營業所，然此時系爭廣告物已被原處分機關拆除完畢，亦即行政處分於送達前已執行完畢，則該等行政處分已屬行政程序法第 111 條第 3 款規定，內容對任何人均屬不能實現者，而為無效。

三、關於違規廣告車輛限期拆除通知單部分：

按臺北市廣告物暫行管理規則第 16 條第 3 項規定，計程車及公共汽車以外之其他車輛設置遊動廣告，除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設置外，應經主管機關許可。又同規則行為時第 54 條規定，廣告物違反第 16 條第 3 項規定者，得令申請人、設置人、使用人或設置處所所有權人，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卷查本案訴願人於 93 年 10 月起至 94 年 7 月止，在其所有如附表所載車號之自用小貨車上未經許可擅自設置遊動廣告，並將前揭自用小貨車停放於本市如附表所載停車格位及一般道路上，經原處分機關分別於如附表所載之時間，張貼「違規廣告車輛限期拆除通知單」，限期於張貼後 24 小時內自行拆除，逾期未拆除者，依法強制拆除，並收取拆除費用，共計 31 紙。此有現場採證照片、原處分機

關違規廣告物查報紀錄表及遊動廣告車輛查報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則原處分機關於系爭車輛車身張貼違規廣告車輛限期拆除通知單，限期於張貼後 24 小時內自行拆除，逾期未拆除者，依法強制拆除，並收取拆除費用，自屬有據。

四、關於代履行費用部分：

經查本件訴願人未依前揭通知單內容自行拆除系爭違規遊動廣告，原處分機關遂於如附表所載執行拆除日期僱工強制拆除，並自 93 年 10 月 26 日起至 94 年 8 月 2 日止，分別以如附表所載函文共計 12 紙向訴願人收取代履行費用，則原處分機關依行政執行法第 27 條、第 28 條及第 29 條規定，基於執行機關之地位，於訴願人不於限期內履行其公法上拆除違法遊動廣告之義務時，以間接強制之代履行方式，代為履行，並向訴願人收取代履行費用。此亦有原處分機關違規廣告物拆除執行表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以系爭 12 紙函文向訴願人收取代履行費用，亦屬有據。

五、至於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依據臺北市廣告物暫行管理規則限制人民權利，違反法律保留原則等節。按臺北市廣告物暫行管理規則係本府基於管理廣告物，以維護公共安全、交通秩序及都市景觀所需，依地方制度法第 18 條及第 25 條規定，就自治事項訂定之自治規則，自有對外生效且具有拘束力之效果；復按「其他車輛除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設置廣告外，欲設置遊動廣告，應經主管機關許可。」臺北市廣告物暫行管理規則第 16 條第 3 項定有明文，又同規則行為時第 54 條亦規定：「廣告物違反.....第 16 條.....第 3 項.....得令申請人、設置人、使用人或設置處所所有權人，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本件訴願人於事實欄附表所述之時間地點，未經主管機關許可即擅自設置遊動廣告之違規事實，業如前述，則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於該車車身張貼違規廣告車輛限期拆除通知單，自無違誤，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又訴願人主張系爭違規廣告車輛限期拆除通知單僅以張貼「公告」為之，未合法送達乙節。經查，系爭車輛既有違規設置遊動廣告之情事，則原處分機關於系爭車輛車身張貼違規廣告車輛限期拆除通知單即已生送達效力，此亦為首揭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理由所肯認，是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又訴願人主張系爭命繳納代履行費用之行政處分，有行政程序法第 111 條第 3 款「內容對任何人均屬不能實現者」規定之情形而為無效乙節。經查本案命繳納代履行費用之行政處分屬另一

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且系爭限期拆除通知單已生送達之效果，是該等處分尚無對任何人均屬不能實現之情形，是訴願主張顯有誤解，不足採據。從而，本件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6 年 7 月 19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